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方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琳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寒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0,334,831.81	1,163,411,065.00	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361,036.31	537,196,034.50	95.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338,654.67	44.16%	1,305,224,916.01	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96,629.22	256.61%	111,800,426.41	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33,075.86	257.61%	112,523,690.43	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933,478.26	9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4	167.49%	1.1497	3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4	167.49%	1.1497	3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2.89%	16.66%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67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441.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8,50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37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905.22	
合计	-723,264.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42.39%	41,217,780	41,217,78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9,457,400	9,457,400	质押	0	
					冻结	0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5,620,620	5,620,620	质押	0	
					冻结	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3,410,280	3,410,280	质押	0	
					冻结	0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857,140	2,857,140	质押	0	
					冻结	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718,324	2,718,324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718,324	2,718,324	质押	0	
					冻结	0	
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60,000	2,160,000	质押	0	
					冻结	0	
余琳玲	境内自然人	1.03%	1,000,000	1,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冯自成	境内自然人	0.96%	936,780	936,78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陶玉彪	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00		
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0		
汤倩	1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0		
李跃昌	1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800		
雷立军	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0		
徐德林	1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		
谭元瑾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李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谢闻九	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		
王晓燕	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 股权；刘方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英明投资 50% 合伙份额。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46,338,654.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6%。主要原因是产能提升，销量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796,629.22元和50,433,075.86，较上年同期增长256.61%和257.61%。主要原因是产能提升，销量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方毅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2016年04月17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p>			
--	--	---	--	--	--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深创投、淄博创新、嘉兴济峰、上海君义、江伟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对于本机构/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得股份, 自本机构/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最长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英明投资、余琳玲、苏州康博、淄博金召、冯自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016年04月17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余琳玲、冯自成、陈琼、于海生、肖美龙、郑德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6年04月17日	至少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如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p>			
--	--	---	--	--	--

			行人的其他 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违反 上述承诺事 项，所得收益 归发行人所 有。如果未履 行上述承诺 事项，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 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			
	刘方毅	股份减持承 诺	本人将严格 遵守首次公 开发行关于 股份流动限 制和股份锁 定的承诺，在 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 届满后拟减 持公司股票 的，将通过合 法方式进行 减持，并通过 公司在减持 前 3 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本 人持有的公 司股票锁定 期届满后两 年内合计减 持不超过本 人所持公司 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 格不低于公	2016 年 04 月 17 日	自股票 发行上 市之日 起 5 年	正常履行中

			司首次公开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深创投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最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苏州康博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刘方毅、孙静、余琳玲、冯自成、陈琼、于海生、肖美龙、郑德刚、唐焯、杜力、倪军、肖燕、张华、马玉申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p>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刘方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p>	2016年04月1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p>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p>			
--	--	---	--	--	--

		<p>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p>			
--	--	---	--	--	--

			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刘方毅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p>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p>			
--	--	---	--	--	--

		<p>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p>			
--	--	--	--	--	--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p>			
--	--	--	--	--	--

		<p>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p>			
--	--	---	--	--	--

		<p>独立意见。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p>			
--	--	--	--	--	--

			<p>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p> <p>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p>			
	刘方毅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p>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p> <p>（1）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	--	--	--	--	--

		<p>(3) 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 (1) 项所述要求, 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 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 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 (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 每股净资产, 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p>			
--	--	---	--	--	--

			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p> <p>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p>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p>			
--	--	--	--	--	--

		<p>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4、公司实施</p>			
--	--	--	--	--	--

			<p>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若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刘方毅、孙静、余琳玲、陈琼、于海生、肖美龙、杜力、倪军</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p>	<p>2016年04月17日</p>	<p>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p>	<p>正常履行中</p>

		<p>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p> <p>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p>			
--	--	---	--	--	--

		<p>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p>			
--	--	---	--	--	--

			<p>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p>			
	<p>刘方毅、孙静、余琳玲、冯自成、陈琮、于海生、肖美龙、郑德刚、唐焯、杜力、倪军、肖燕、张华、马玉申</p>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p>	2016年04月1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国金证券、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	其他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刘方毅、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p>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p>			
--	--	--	--	--	--	--

			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980,777.43	104,464,405.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145.00
应收账款	209,109,719.81	207,473,483.93
预付款项	29,383,656.80	10,032,36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31,980.07	4,373,3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688,350.97	141,323,24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28,695.59	16,364,106.18
流动资产合计	833,023,180.67	484,307,06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141,865.91	622,831,515.60
在建工程	18,075,913.20	29,536,57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82,565.00	20,782,08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4,730.29	1,288,4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576.74	1,958,5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6,90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11,651.14	679,104,000.96
资产总计	1,530,334,831.81	1,163,411,06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400,607.62	323,255,46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05,516.46	57,276,814.29
应付账款	145,006,038.78	153,767,179.01
预收款项	16,181,593.39	10,806,22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87,584.88	17,884,530.60
应交税费	14,051,395.58	3,928,298.33

应付利息	211,596.33	1,451,64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9,959.44	13,530,501.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734,292.48	581,900,65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57,625.87	36,820,304.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4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8,377.18	7,494,07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39,503.02	44,314,377.32
负债合计	477,973,795.50	626,215,03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239,307.00	72,929,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2,048,630.40	302,495,20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07,025.81	2,405,698.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6,239.97	3,856,23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309,833.13	155,509,4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361,036.31	537,196,03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361,036.31	537,196,03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0,334,831.81	1,163,411,065.00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5,206.30	19,725,66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145.00
应收账款	38,081,052.24	21,609,775.59
预付款项	3,719,866.07	1,084,283.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547,464.40	30,181,139.14
存货	25,608,236.96	23,626,58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433,400.31	1,967,377.52
流动资产合计	320,215,226.28	103,470,96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1,087,174.31	353,086,275.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63,787.22	59,372,413.84
在建工程	307,692.30	3,645,602.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56,523.47	8,499,12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4,730.29	1,288,4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38.27	739,8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109,745.86	426,780,951.93
资产总计	1,006,324,972.14	530,251,92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53,035.96	121,067,44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32,563.91	16,402,641.65
应付账款	20,590,440.55	20,011,791.86
预收款项	104,511.52	23,811.53
应付职工薪酬	2,604,100.00	4,020,086.68
应交税费	1,005,503.96	1,541,317.64
应付利息		532,581.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60,406.68	3,835,01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50,562.58	167,434,69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4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7,089.00	7,067,08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588.97	7,067,089.00
负债合计	197,691,151.55	174,501,78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239,307.00	72,929,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95,477.51	256,207,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1,315.58	2,661,315.58
未分配利润	38,137,720.50	23,951,84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33,820.59	355,750,13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6,324,972.14	530,251,920.7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7,730,254.15	310,389,448.57
其中：营业收入	446,338,654.67	309,623,52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其他业务收入	1,391,599.48	765,927.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512,906.92	294,099,234.27
其中：营业成本	320,191,226.21	245,025,11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2,815.95	383,654.77
销售费用	25,674,159.41	22,219,463.66
管理费用	32,604,921.66	21,848,681.50
财务费用	7,996,920.40	1,974,678.86
资产减值损失	292,863.29	2,647,63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422.36	118,52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03,769.59	16,408,738.59
加：营业外收入	694,099.71	91,39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6,968.71	68,68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6,968.71	64,32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0,900.59	16,431,443.96
减：所得税费用	8,784,271.37	2,187,22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96,629.22	14,244,22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96,629.22	14,244,222.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08.81	205,38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08.81	205,38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08.81	205,38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08.81	205,386.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57,120.41	14,449,60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57,120.41	14,449,60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24	0.19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24	0.19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寒铭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64,726,543.23	63,804,230.84
减：营业成本	49,599,145.58	51,006,062.78
税金及附加	714,545.01	291,598.88
销售费用	3,739,082.21	3,697,926.60
管理费用	7,575,904.31	5,645,332.75
财务费用	977,985.96	1,089,865.85
资产减值损失		1,91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706.86	32,66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587.02	196,112.74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01	9,5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5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5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587.03	193,728.35
减：所得税费用	399,088.06	29,05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498.97	164,669.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498.97	164,66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8,180,742.35	852,726,728.11
其中：营业收入	1,305,224,916.01	851,960,80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其他业务收入	2,955,826.34	765,927.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5,575,449.65	777,729,510.28
其中：营业成本	985,597,697.28	648,456,09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43,536.97	1,416,598.41
销售费用	77,193,062.88	58,918,874.82
管理费用	83,863,997.69	62,010,484.19
财务费用	21,068,775.79	3,965,153.87
资产减值损失	1,808,379.04	2,962,30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508.36	313,8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76,00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29,802.42	75,311,019.56
加：营业外收入	754,100.70	870,82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5,245.20	2,591,05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5,678.99	2,149,07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58,657.92	73,590,785.89
减：所得税费用	19,958,231.51	9,483,40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00,426.41	64,107,3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00,426.41	64,107,376.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672.31	502,625.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672.31	502,625.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672.31	502,625.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8,672.31	502,625.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301,754.10	64,610,0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01,754.10	64,610,00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97	0.87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97	0.87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3,370.7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1,111.86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7,964,042.30	190,453,518.22
减：营业成本	168,204,555.16	145,676,631.59
税金及附加	2,320,549.02	1,042,681.03
销售费用	10,086,566.23	8,850,291.87
管理费用	19,738,178.75	16,373,896.42
财务费用	3,512,292.51	2,724,131.33
资产减值损失	-909,063.74	3,026,14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680.46	68,0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94,80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5,444.85	12,827,772.81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1	382,4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211.10	89,43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261.40	14,88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6,233.76	13,120,814.65
减：所得税费用	3,351,662.66	2,429,02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571.10	10,691,79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4,571.10	10,691,791.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035,971.19	835,897,28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01,179.60	58,785,13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4,836.60	20,148,9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861,987.39	914,831,3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038,777.52	620,182,51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96,317.56	95,545,56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6,358.24	12,458,89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67,055.81	112,641,7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28,509.13	840,828,6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3,478.26	74,002,65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910,000.00	394,748,85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508.36	333,65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6,108.87	277,33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4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94,617.23	398,563,34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77,663.80	153,831,6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900,889.69	400,505,541.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75,768.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54,322.18	554,337,1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9,704.95	-155,773,8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697,800.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321,417.18	424,405,865.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19,217.79	424,405,86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738,948.74	312,883,3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1,636.95	13,021,16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20,585.69	327,704,56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8,632.10	96,701,30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5,321.97	3,280,40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87,083.44	18,210,52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4,610.52	44,614,6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91,693.96	62,825,136.2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279,277.26	217,802,81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7,407.23	13,111,3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72,096.13	332,579,2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28,780.62	563,493,44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28,262.95	128,799,97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6,678.96	18,196,12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5,969.29	3,720,0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59,482.00	439,192,7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250,393.20	589,908,9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8,387.42	-26,415,47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00,000.00	179,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9,680.46	68,02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0.51	2,51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42,500.97	179,300,54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515.10	4,965,2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500,000.00	179,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000,898.81	94,584.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35,413.91	184,289,86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92,912.94	-4,989,31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697,800.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954,675.52	212,071,905.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000.00	2,066,4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92,476.13	214,138,34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468,647.57	162,250,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871.90	8,497,56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0,554.56	1,823,61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98,074.03	172,571,4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94,402.10	41,566,89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264.33	-140,78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2,612.25	10,021,32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2,594.05	8,478,25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5,206.30	18,499,571.3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2017 年 10 月 25 日